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市监执稽处罚〔2023〕01号

当事人：乌苏市鑫瑞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4202MA776P1M33

住所(住址)：新疆塔城地区乌苏市黄河路

法定代表人：胡军奇

身份证件号码：

2022年8月3日，我局接到乌苏市公安局食品药品环境犯罪侦查大队案件移交卡，称当事人乌苏市鑫瑞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胡军奇通过网络联系乌鲁木齐市男子张伟，并从张伟处以210元的价格购进10件外包装标有“伊力老窖，浓香型白酒，酒精度：46%vol，净含量：250ml×10盒，执行标准：GB/T10781.1-2006（优级），生产地址：新疆伊犁州新源县肖尔布拉克，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SC11565402500010，生产日期：2021/01/16准备出售。2022年6月13日，胡军奇在奎屯市瑞豪农业园的托运公司取货时被奎屯市公安局食品药品环境犯罪侦查大队现场查获，此案于2022年8月3日移交我局处理。我局执法人员马红忠、张建辉于2022年8月3日向当事人下达了《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处罚决定书》（乌市监执稽强制〔2022〕21号），对

涉案的10件白酒进行了扣押。

2022年8月5日，我局执法人员委托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对查获的10件伊力老窖浓香型白酒进行鉴定，因受新冠疫情不可抗力因素的影响，我局于2022年12月28日收到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鉴定证明书，鉴定结论为：“经鉴定，以上送检样品属假冒我公司‘伊力’牌注册商标的产品。以上送检样品属侵犯我公司‘伊力’牌注册商标的标识的产品”。2023年1月3日，经局领导批准予以立案调查，指定马红忠、张建辉为办案人员。我局执法人员于2023年1月3日向当事人送达了《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鉴定结果告知书》乌市监鉴结〔2023〕01号，由当事人签收确认，当事人未对鉴定结果提出异议，并于2023年1月30日和2023年2月6日对当事人胡军奇进行2次询问调查，本案于2023年2月10日调查终结。

经调查，当事人于2019年10月通过微信与乌鲁木齐市男子张伟取得联系，2019年共在张伟处购买了4次共计40件伊力小老窖、5件伊力伊力大老窖、30件牛栏山二锅头，并于2019年年底全部销售和自用完毕，无法提供上述白酒的进货票据和销售记录。2020年3月，当事人在四川省成都市参加糖酒会时接到一张卖酒名片，直到2021年4月初通过添加对方微信号购买了150件牛栏山二锅头，16件海之蓝。其中135件牛栏山二锅头和8件海之蓝全部出售完毕，剩余8件海之蓝和因运输破损的15件牛栏山用于自用。2022年5月3日，当事人在乌苏市百泉镇遇到张伟，现场购买了2件46%vol伊力老窖。2022年5月18日，当事人又与张伟通过微信

联系，购买了6件46%vol伊力老窖，并在塔城、阿勒泰开展农资业务期间，将8件46%vol伊力老窖出售给农资客户。2022年6月8日，当事人通过微信方式又联系张伟以每件260元的价格订购10件外包装标有“伊力老窖，浓香型白酒，酒精度：46%vol，净含量：250ml×10盒，执行标准：GB/T10781.1-2006（优级），生产地址：新疆伊犁州新源县肖尔布拉克，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SC11565402500010，生产日期：2021/01/16。2022年6月13日，当事人在奎屯市瑞豪农业园的托运公司取货时被查获时，除现场查获的10件46%vol伊力老窖外，购进的伊力大老窖5件，小老窖48件，牛栏山180件，海之蓝16件白酒全部销售和自用完毕，且无法提供相应票据和销售记录。

现查明，当事人2022年6月购进的10件侵权伊力老窖，每件进货价260元，每件售货价480元。该批白酒经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进行鉴定，属侵权白酒，当事人的上述行为已构成侵犯他人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违法行为。

截止当事人被查获时，除现场查获的10件46%vol伊力老窖外，2019年10月-2022年5月期间，当事人购进的伊力大老窖5件，伊力小老窖48件，牛栏山180件，海之蓝16件，已销售伊力大老窖5件，伊力小老窖40件，海之蓝8件，牛栏山135件，自用海之蓝8件，牛栏山30件，破损后处理牛栏山15件。对已销售的白酒无法追回进行鉴定，确认为侵权白酒，故不在进行追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第八章第七十八

条“计算商标法第六十条规定的的违法经营额，可以考虑下列因素：（一）侵权商品的销售价格；（二）未销售侵权商品的标价；（三）已查清侵权商品实际销售的平均价格；（四）被侵权商品的市场中间价格；（五）侵犯人因侵权所产生的的营业收入；（六）其他能够合理计算侵权商品价值的因素。”的规定，该案违法经营额为（480/件×10件=4800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笔录1份，证明2023年1月3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乌苏市鑫瑞杰商贸有限责任公司注册登记住所进行现场检查的情况；证明当事人未在登记住所开展经营活动的事实；证明执法人员向当事人送达《鉴定结果告知书》（乌市监鉴结〔2023〕01号），并由当事人签收，当事人未提出异议的事实；

2、《营业执照》复印件1份，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当事人经营主体资格和经营范围；

3、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由当事人提供，证明当事人的身份信息与《营业执照》核准的经营者姓名相符；

4、询问笔录2份，证明当事人违法行为事实经过和所采集书面证据的真实性；

5、当事人胡军奇在乌苏市公安局虹桥派出所办案区询问室询问笔录1份（8页）；在乌苏市公安局食药环大队办案区3份（9页），证明向当事人询问案件违法行为的违法事实和所采集书面证据的真实性；

6、当事人胡军奇提供从2019年至2022年的微信转账记录截图（15张），证明上述违法事实存在的事实经过。

7、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鉴定委托书（乌市监鉴委〔2022〕10号）1份，鉴定员的身份证明1份，商标权利人的营业执照、食品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商标权利人的商标注册证、续展注册证明、转让注册商标证明，新疆伊力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鉴定书1份，证明当事人胡军奇从张伟处购进并销售的伊力小老窖为侵权商品。

我局于2023年3月12日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乌市监执稽罚告〔2023〕01号），告知了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申辩和听证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也未要求举行听证，视为放弃此权利。

当事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属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商品”的规定，属违法行为。

鉴于当事人在本案办理过程中态度端正，能够积极配合办案人员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其经营场所内的侵权伊力大、小老窖虽然有销售行为，但销售量少且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社会危害性较小；我局也未接到消费者对当事人关于所销售涉案伊大、小老窖相关质量等问题的投诉。当事人的上述情况符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试行）》第十七条第一项“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调查，如实陈述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第二项“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规定，参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试行）》第十四章 知识产权管理，第二节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序号4，违法行为：有下列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行为之一的：（3）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行为；违法情节：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同时具有下列情形的：（1）危害后果轻微或者有其他从轻情形的；裁量基准：（1）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2）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3）可以处7.5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决定给予当事人从轻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经营行为，决定对当事人处罚如下：

一、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

二、没收侵权伊力老窖（250ml×10盒/件）白酒10件。

三、罚款5000元。

当事人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到中国建设银行塔城地区分行乌苏新区支行（银行地址：乌苏市长江路141号，用户名：乌苏市财政局，账号：65001642200052500066）缴纳罚款。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四）项的规定，本局将依法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乌苏市人民政府（地址：乌苏市新区市政综合办公大楼）申请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乌苏市人民法院（地址：乌苏市新区长江路北侧文景路西侧（乌苏市公安局向东150米）提起行政诉讼。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乌苏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两份归档。